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伪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与本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服务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 大型及透水砖铺设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州元凯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福州元凯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福州元凯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福州市蔬菜科学研究所的大棚及透水砖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